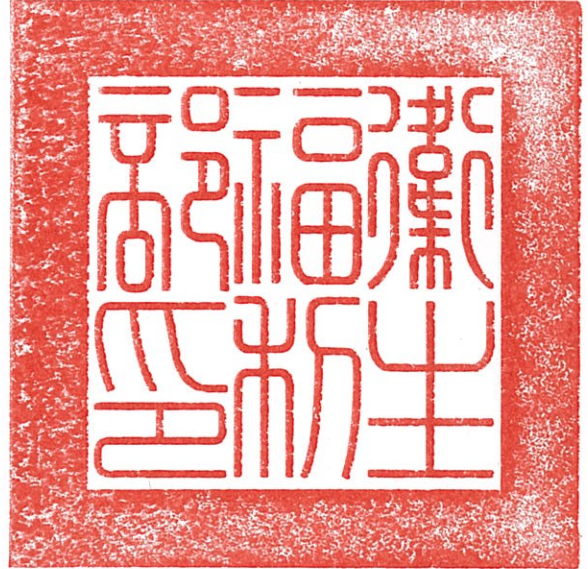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A號
附件：



主旨：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七二六○○二二四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及功能一致，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A號公告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